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11,8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1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4/10-2023/5/8	人民币普通股	620,600	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4/10-2023/5/8	人民币普通股	407,260	0.44%
	合计			1,027,860	1.10%

备注: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国投创业基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5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4%)。国投创业基金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8日变动区间内的减持属于上述减持计划的范围内。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5、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39,693	8.20%	6,611,833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9,693	8.20%	6,611,833	7.10%

备注:

1、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计划告知书》。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大盘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大盘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慧辰股份”变更为“*ST慧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龙先生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1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

3、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2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44亿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11%,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7%。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

关联关系: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双倍增地块西侧、发展大道南侧办公楼幢1-1,2-1室

关联关系: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实际控制的公司,晶科能源(股票代码:688223)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2年)公司均与晶科能源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42,971.80万元、42,530.90万元、70,041.90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14.04%、10.41%、14.39%。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摆串机、叠焊机、自动贴胶纸机、自动流水线和层压机设备等。

3.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44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5月9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卖方逾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或零配件),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七日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44亿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11%,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7%。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 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30491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3年5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9日
挂钩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6%+1.3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8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31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23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	1.55%-3.30%	是	53.48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英镑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101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2月3日	1.50%-3.2%0	是	161.32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23150 CSD-VY2022231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0日	1.60%-4.75%	否	—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2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60%-2.95%	是	72.74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28217 CSD-VY202328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2月8日	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	1.39%-4.18%	是	14.67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329318 CSD-VY2023293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3年3月2日	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5日	1.59%-4.79%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赛科希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科希德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赛科希德业务情况,对赛科希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赛科希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科希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赛科希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赛科希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较高,存在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领域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涵盖了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精密仪器等多个学科的技术,需要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积累,不断提升产品的精确度与稳定性。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对人才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

2、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研发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能否在维持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而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所需技术人才,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集中导致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尽管公司凝血类产品及血流变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有产品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终端医疗机构在血栓与止血诊断领域的主要需求,且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大;但与部分多产品线或以生化、免疫类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然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发展前景和进口替代机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中国血栓与止血市场,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和医保控费大环境的影响,国产头部企业、国际品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风险

1、医保控费导致产品降价的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按病种收费(DRG、DIP)、集中带量采购、阳光采购等措施的推行,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价格的管理日趋严格,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风险。

2、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放。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881.29	23,991.54	-4.63	22,2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1.42	9,736.88	6.93	6,9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2.29	9,249.32	8.79	7,2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63	10,742.32	-6.39	7,226.67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56.38	142,086.17	5.89	135,615.20
总资产	161,200.75	148,374.37	8.64	140,146.50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19	7.56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19	7.56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3	8.85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7.04	增加0.09个百分点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69	增加0.19个百分点	9.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0	6.34	增加1.06个百分点	6.01

2022年度,部分地区终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63%。同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试剂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提升、公司营销活动费用支出减少,以及美元持续升值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带动了公司利润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79%。

综上,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一)技术及研发优势

1、科研平台完整,产品迭代技术成熟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拥有15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32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在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上开展的“非牛顿流体流变学特性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了2009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2009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获得了科学技术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等颁发的多项重要荣誉。

2、国家标准物质的制造商

公司在2004年开始研制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及质控物,2005年非牛顿流体质控物上市,2006年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二级标准物质定级。

公司研制了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并被认定为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同时制订了相应测量程序,为血流变测试仪提供了统一量值的标准平台,使得血流变检测项目可以向国家标准溯源,为构建血流变检测项目的溯源体系作出了贡献。公司还通过向国家卫健委及下属省市级临床检验中心提供血流变质控品,推进了血流变行业室内、室间质评的发展。

3、丰富的在研项目

公司立足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依托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重点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形成完整的血栓与止血检测系统,并不断研发具有前瞻性和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技术和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凝血流水线、重组组织因子、LA等在研项目,涉及仪器产品研发、试剂产品研发、试剂上游生物原材料研发等领域。

(二)产品优势

1、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凝血测试仪、血流变测试仪、血沉压积测试仪、血小板聚集测试仪、诊断试剂、质控品和耗材等产品,产品线覆盖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应用于脑卒中、冠心病、静脉血栓栓塞症等血栓性疾病和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或经营的试剂产品已经覆盖国内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主流检测项目,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血栓与止血诊断领域产品种类多、性能优异、应用客户广泛,市场影响力在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细分领域的国产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

2、仪器、试剂及耗材一体化的产品体系

ISO15189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了终端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溯源性要求。此外,随着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在抗凝和溶栓等治疗过程的应用,临床对于结果的准确性、敏感度以及特异性的要求逐步提升。公司采用一体化并且具备溯源性的设计体系自主研发并生产仪器、试剂和耗材等产品,构成了封闭式检测系统,既能保证检测系统结果的准确性,又能保证仪器使用期间试剂及耗材收入的稳定性,符合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3、进口替代中的性价比优势

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近些年,随着政策环境变化及医保控费的深入,在IVD行业中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加快,能够提供高性价比检测系统的国内企业迎来了发展机遇。

2006年起,以公司SF-8000产品为代表的国产全自动凝血仪市场认可度高,打破了国外品牌全自动凝血仪对国内市场的垄断,逐步在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实现了进口替代。经过产品及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目前公司的凝血检测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主要国外品牌产品在检测结果上具备良好的相关性和符合性,为凝血检测产品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的进口替代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生产的中高端系列凝血测试仪基本可以满足大中型医疗机构主流检测项目的需求,仪器及试剂价格与主要国外品牌相比,价格优势明显。因此,公司生产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在进口替代背景下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营销及服务优势

1、市场先发优势

作为较早进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国内厂商,公司在2004年推出了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SA-6000,仪器检测的准确性和自动化程度国内领先;2006年推出第一台国产全自动凝血测试仪SF-8000。公司通过十多年的耕耘,积累了一批优质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目前公司在国内终端用户超过9000家,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此外,公司逐步建立专业学术推广及市场服务团队,通过学术推广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相较于其他国内厂商,公司在中国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市场具备产品和市场推广的先发优势。

2、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通过多年深耕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营销团队,负责产品推广、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产品培训和客户开发。目前公司通过区域经销商或普通经销商覆盖了全国除西藏、青海和港澳台地区外的29个省和重点地市的市场,终端用户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通过与区域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一起对终端用户进行学术、产品应用和售后服务,形成了覆盖全国各层级医疗机构的营销服务网络。

3、专业化优势

公司的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都聚集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培养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服务队伍。公司的服务队伍由工程部、学术应用部组成,以多种形式向终端客户提供学术服务、普及临床应用知识,以提升终端客户的学术认知水平,同时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公司的服务队伍还负责对区域经销商服务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凝血产品终端用户目前主要为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在我国由于临床认知不足,在血栓与止血诊断技术应用上与欧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尤其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对于血栓与止血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医生对血栓与止血项目最新学术和技术应用的培训需求不断增加。分级诊疗政策的实施提升了二级医院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诊断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这一市场,公司积极开展对终端客户的学术培训,有助于提升临床医生对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认知和诊疗水平。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仪器、试剂及耗材的核心技术集群,具备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15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溯源方法五个方面。

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2022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693.88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1.4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40%,较2021年度增加1.06个百分点。

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发展成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1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1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9项;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22项。2022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50.6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94.99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415.73
合 计			561.37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22年度股份质押股份数量(股)	2022年度冻结股份数量(股)	2022年度减持数量(股)	2022年度减持原因
吴仕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28,298,431	-	-	-	-
王海	董事、总经理	-	-	-	-	-
丁重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4,324	-	-	-	-
古小峰	董事、副总经理	972,973	-	-	-	-
李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8,000	-	-	-	-
吴桐	董事	2,091,892	-	-	-	-
赵锐	独立董事	-	-	-	-	-
穆培林	独立董事	-	-	-	-	-
姜哲铭	独立董事	-	-	-	-	-
张颖	监事会主席	852,973	-	-	90,000	个人原因
潘晨	监事	-	-	-	-	-
刘国斌	监事	-	-	-	-	-
王旭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闫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裴燕彬	副总经理	108,000	-	-	-	-
张嘉翃	董秘	2,432,432	-	-	-	-
王小青	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839,190	-	-	74,229	个人原因
张捷	独立董事(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	-	-	-	-
张娜	独立董事(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	-	-	-	-
苏德栋	独立董事(2022年1月10日届满离任)	-	-	-	-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方良润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